

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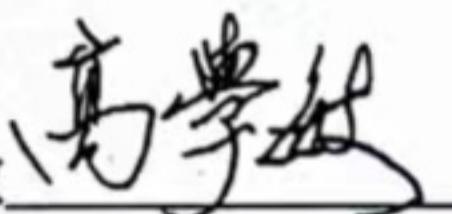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查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履历，未发现他们存在我国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，符合有关的任职资格。
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专此发表意见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高学敏 

董博俊 

宋玉琦 

2023年5月30日